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洪允東
相 對 人 洪明和
洪月英
洪明宏
洪辛薇
洪毓佳
洪貫霖
洪啟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聲請人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為請求分割繼承被繼承人洪陳寶桂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財產價值總計為11,453,375元（詳如附表遺產價值核定欄所示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聲請人之應繼分為五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90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游立綸

01 表：
02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 數量或面積 (股；平方公尺)	遺產價值核定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4分之1 面積：123平方公尺	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陸價額資料，同為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，每平方公尺119,605元，故市場交易價額應為11,453,375元(計算式：119,605×95.76=11,453,375)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00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)	權利範圍：全部 總面積：95.76平方公尺	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陸價額資料，同為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，每平方公尺119,605元，故市場交易價額應為11,453,375元(計算式：119,605×95.76=11,453,375)。